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育辛
代　理　人　郭宜甄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代　理　人　曹耡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代　理　人　謝依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靖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羅笠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
000○000○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至0
樓、0樓及00號0、0樓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代　理　人　廖克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
000○000○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陳家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育辛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

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裁定自111年5月26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僅有華南銀行存款新臺幣（下同）177元、玉山銀行存款78元、第一銀行存款72元、92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1台外，無其他財產，因前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1月1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合先敘明。

㈡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

1.債權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2.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應考量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請鈞院審視消債條例第141、142條規定，以不免責裁定命債務人繼續清償。

3.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權人無法藉由電子閘門獲悉債務人近年來所得，請鈞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對債務人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

4.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略以：原債權

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7月8日將其對債務人積欠之電信費用債權讓與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而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復於108年5月1日將債權讓與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對債務人發生效力。請其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裁定債權人是否應予免責。

5.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月15日將其對債務人積欠之電信費用債權讓與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對債務人發生效力。請其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裁定債權人是否應予免責。

6.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略以：不同意免責，債務人免責後，未受清償之保險費及利息將發生消滅效果，依實際繳納保險費計算國民年金保險年資。

7.債務人具狀並到庭表示：債務人目前靠外送維生，有消債條例133條不免責事由，但無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㈢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債務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工作為外送員，每月平均薪資為4萬2,493元等情，有債務人111年12月22日陳報狀、外送平台收入截圖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9頁），故本院認應以每月收入4萬2,493元，作為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

2.債務人主張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查債務人設籍於臺北市中山區（見調解卷第11頁戶籍資料），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依其居住之臺北市中山區所屬臺北市政府公告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2,418元計算。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以其每月收入4萬2,493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2,418元後仍

有餘額2萬0,075元（計算式：4萬2,493元－2萬2,418元=2萬0,075元）。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故依同條後段規定，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3.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08年10月20日至110年10月20日）收入部分，依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外送薪資截圖所示（見調解卷第15頁、消債清卷第95頁至第111頁），債務人於108年10月15日至109年9月間從事小吃店服務生，每月收入可得2萬元，合計收入23萬元、另於109年10月至110年10月間從事外送員工作，收入為38萬3,715元，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所得為61萬3,715元（計算式：23萬元＋38萬3,715元=61萬3,715元）。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依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見調解卷第15頁），其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支出應以臺北市108、109、110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9,896元、2萬0,406元、2萬1,201元計算。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居住於臺北市中山區，此有戶籍資料附卷（見調解卷第143頁），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債務人主張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生活必要支出共計為49萬6,022元【計算（19,896×2.5）+（20,406×12）+（21,201×9.5）＝49萬6,02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為61萬3,715元，扣除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必要支出49萬6022元後，尚餘11萬7,693元（計算式：61萬3,715-49萬6.022元=11萬7,693元），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未受分配，且全體債權人未同意債務人免責，揆諸首揭規定，債務人已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㈣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

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故107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08年10月20日至111年2月8日止之入出境資料，查無債務人於該段期間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具狀提出信用卡消費款明細，惟該消費期間為92年10月至93年12月間，非屬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之消費行為，前開證據自不得資為憑認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之依據，且其他債權人經本院詢問後，亦未提供資料或事證供本院審酌，則依現有卷證資料，難認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即與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惟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債務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如附表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昀潔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A）	分配受償額(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H=G-B）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650	0	7,557	**7,557**	137,330	137,3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8,817	0	10,992	**10,992**	199,763	199,763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6,270	0	8,543	**8,543**	155,254	155,25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713	0	5,620	**5,620**	102,143	102,14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478	0	6,817	**6,817**	123,896	123,89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318	0	5,385	**5,385**	97,864	97,86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3,956	0	7,747	**7,747**	140,791	140,79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258	0	2,633	**2,633**	47,852	47,85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9,619	0	16,944	**16,944**	307,924	307,9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7,354	0	29,355	**29,355**	533,471	533,471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0,412	0	4,297	**4,297**	78,082	78,082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5,161	0	10,402	**10,402**	189,032	189,03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206	0	1,257	**1,257**	22,841	22,84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21	0	65	**65**	1,184	1,184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196	0	79	**79**	1,439	1,439
總計	10,694,329	0	117,693	**117,693**	2,138,866	2,138,866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R）		0.00%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1.10%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613,715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496,022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至如附表所示第141條所定數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至如附表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